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25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陳仲良

上列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「新東陽前課長」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核屬勞動事件。查聲請人就與本件之同一基礎事實，前固經申請臺北市政府勞動局行勞資爭議調解程序，惟該調解結果為「成立」，與民事訴訟法第406條第1項第2款「經其他法定調解機關調解『未成立』者」所定情形尚有不同，且兩造間並無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規定之其他情形，故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其起訴視為調解之聲請。茲因聲請人未據繳納調解聲請費，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調解聲請費1000元，爰依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但書、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上開聲請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又聲請人主張之本件相對人究係「新東陽股份有限公司」、或係該公司前課長陳德恩，抑或兩者均是，併命於上開期間內具狀特定當事人以資補正。末按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2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定有明文，是聲請人應於上開期日前併提出民事起訴狀繕本共3份到院（應均含寄送予本院書狀所附書證影本，且得自行遮掩書狀當事人欄位之住址資料，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），俾利本件進行，未此指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勞 動 法 庭 法 官 楊承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1 日

書 記 官 馮姿蓉

01 附錄：

02

勞動事件調解聲請費徵收標準表(新臺幣/元)		
分類	訴訟標的金額級距	聲請費
財產權	未滿新臺幣10萬元	免徵
	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	1,000
	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	2,000
	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	3,000
	1,000萬元以上	5,000
非財產權		免徵